

# 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平建罚决字（2023）第0005号

当事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本机关于2023年1月17日对刘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经调查，2023年1月11日，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平原示范区昆仑山路以东、海河路以北、嵩山大道以西，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途虎养车项目现场存在未在安全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证明：1、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3、违法事实照片；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二）之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处27500元（贰万柒仟伍佰圆）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建行平原新区支行银行（账号：41002552710059369369-1003）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原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